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4日，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喷漆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18]5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占地面积25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年喷漆4000台冲床；建设内容为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建设25m²伸缩式喷漆房1间，对公司生产的冲床进行喷漆，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依托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1套“干式纸板迷宫+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隔音降噪设施等；生产工艺过程为：以对公司生产的冲床、水性漆为原料，经喷漆、晾干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2月由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2018年2月2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审批（川环报告表[2018]57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增加人员，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漆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等，废气经1套“干式纸板迷宫+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喷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封闭、关闭门窗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滤棉、废纸板、废活性炭、废漆桶等，项目批复均为一般固废。失效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更换时厂家带走；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8月1日-8月2日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项目不增加人员，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5.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4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



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7.9\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棉吸附”设施处理后，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88.4%，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61.1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汴阳河，距离约 470 米，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废水对地表水基本没有影响；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福恒花园约 60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不大；项目属于喷漆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规范检测梯扶手；废气排气筒应悬挂规范的标示牌。

2、“活性炭棉”插板在活性炭箱中四周空隙太大，多数废气形成短路，未经活性炭棉即排放，应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废气均能通过活性炭棉处理后排放。



3、应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若在外部调漆，应将调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内进行处理后排放。

4、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验收组长 | 孙培培 |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653345899 | 孙培培 |
| 检测代表 | 梁起峰 |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355239604 | 梁起峰 |
| 环评代表 | 魏巍 |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 经理 | 18954419531 | 魏巍 |
| 专家 | 刘家弟 | 山东理工大学 | 教授 | 13864311196 | 刘家弟 |
| 专家 | 岳乃凤 |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 高工 | 13506444116 | 岳乃凤 |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已整改

刘家弟 岳乃凤

淄博博力精密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